

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	苗 栗 縣 政 府		
適用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、中耕除草等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依原地形實施更新作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，路基寬度在二·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。		
實施地點	土地座落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
	面積	公頃	使用編定別
	土地權屬		
更新前作物種類		更新後擬種植作物種類	
園內道或作業道	長度： 公尺	路基寬度：	公尺
計畫面積	平方公尺		
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	項目		
	數量		
預定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預定完工日期	年 月 日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	(簽章)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	
	住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街 巷 號 樓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備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同意	說 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件檢還	附款或注意事項	

案件編號：

備註：一、應檢具文件、書圖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 4 份 (及抄件若干份)。
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文件、租賃契約之影本。
- (三)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。
- (四)園內道及作業道之平面配置圖、各路段改善內容、數量等，因園內道及作業道施作所需之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。
- (五)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項目平面配置圖及構造物示意圖(施作之構造物以不改變地形為原則，否之，請改以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代替申報)。

二、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非適用項目者，不適用本申請書。
- (二)不得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開發利用行為；亦不得藉機有土石外運之行為。
- (三)施作完成後仍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

三、適用項目第一項及第二項非法定應申請事項，若有疑義時，仍請民眾申請報備，並現場勘查作成紀錄，避免爾後衍生爭議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於座落苗栗縣 鄉、鎮、市 段 小段
地號，使用地類別為 用地，等 筆土地內，為從事農業經營，需申請開挖植穴或中耕除草、更新作物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、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等作業。並願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絕不作非農業經營行為，且不涉及變更原有地形、土石外運及擅自堆置土石等開挖整地行為。若未依核准項目擅自變更使用或違反相關法令時，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律裁處，恐口無憑特立此據為證。

此 致

苗 栗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



1. 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
2. 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
3. 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